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信用报告拓展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生态环境局信用报告拓展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信用报告拓展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2号）以及国家各相关部委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合作备忘录等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应用领域及惩戒措施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当按照规定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或者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经核查，凡纳入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二、查询渠道和信用运用

登录“信用中国（湖北武汉）”，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有关证据和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要加大查询、核查力度将信用核查贯穿行政管理事项全过程，办理行政管理事项通过核查信用信息记录对行政相对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及时反馈联合惩戒结果。

三、信息反馈

（一）查实属于严重失信“黑名单”对应实施守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经查实属于诚信典型“红名单”对应实施守信联合

激励的情况。

（三）对执行联合奖惩措施时主动发现、或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及时告知政策法规处对接和反馈，经核实错误的信息及时更正或撤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以加强科学决策，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主要目标，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增强行政管理和服务创新能力。

（二）强化信息保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各信用报告时，依法做好设计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曝光力度。当事人涂改、伪造信用报告，或明知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后仍使用原信用信息报告的，要按照行业管理措施进行惩戒，并将该行为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予以曝光。